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保安服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SZB-2025-968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保安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0日 10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2025-968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保安服务

**预算金额（元）：2300000**

**最高限价（元）：2300000**

**采购需求：**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保安服务主要内容：根据学校实际日常安保工作情况的需要,提供安全保卫服务，人员共计40岗。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年（2025年8月11日-2026年8月10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30日 10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0日 10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地 址：杭州市桐庐县环城南路6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小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9936023

质疑联系人：胡帆

质疑联系方式：0571-699360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柔婧、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81527

质疑联系人：桑国坚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桐庐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保安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培训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5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赵檬、0571-879815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收取标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作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55%进行计算。  **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该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
|  |  | **（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政策解读”中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的证明材料原件（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的除外）。**  **（2）中标后需提供2份纸质版投标文件。**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位于杭州市桐庐县环城南路66号，占地面积800余亩(教学用地540余亩，山体260余亩)，建筑面积238838．74平方米，现有全日制本科生万余名，其中有500人考研学生入住中房大厦（距学校1公里）。

学校设有安全保卫部，全面负责校区安全稳定工作，专责监督检查保安服务质量，并指导、协调保安工作。保安服务公司按照校方要求，承担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应急处置、防火、交通管理等工作，保障校园内的设备财产安全及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的安全，维护校园内公共治安和秩序。

服务期：1年（2025年8月11日-2026年8月10日）

1. **采购内容**

**1.保安服务内容**

1. 校区南门、东门、北门24小时门岗管理，负责出入卡口控制，人员、车辆、物资进出门的管理；
2. 校园110接处警，失物招领、返还、上缴；
3. 监控室和消控室管理，接处火警；
4. 校园及中房大厦校外住宿点（距学校1公里）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按校方规定巡更打点；
5. 校园内公共部位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6. 校园安全秩序的维护。包括负责校门周边与校园内车辆指挥与停放，校园内悬挂横幅、张贴物、发放宣传单页管理，劝离进入校园内无关人员；驱离校园内的流浪狗等动物；制止校园内的各种违规行为，如共享单车无序停放、学生异常聚集、乱堆乱放杂物等；校园内临时设摊管理等；
7. 校园内夜间定时清场；
8. 校园内重大活动秩序维护和安全保卫工作；
9. 做好备班安排，备班队员在校内作息，不得离开校园，校内发生突发事件或有警情时按照应急预案出警（5分钟内到达事件现场）；备班承担演出、接待、展览、比赛等活动安全维护工作；
10. 配合安全保卫部受理校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调查处理，协助司法调查；配合司法机关，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11. 校园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纠正违规；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等；
12. 承担校方提供的保安业务所使用的电器、警具等的维修和耗料费用。
13. 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2、管理服务要求**

**（一）质量目标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实际变化提出合理建议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提升校园安全保卫整体实力；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对校园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普遍认可，有安全感，安全保卫部对保安服务季度评分在80分以上。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保障校方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2. 管理要坚持原则、工作缜密严谨；服务要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要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 管理讲究方法，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4.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5.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坚决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6. 师生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

**（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投标人派驻的保安人员需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在面对涉及国家安全、校园稳定等敏感问题时，能够保持清醒的头脑，积极配合学校和相关部门的工作，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非法活动。
2. 投标人派驻的保安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对待工作认真负责，一丝不苟，严格遵守保安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秉持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弄虚作假，不泄露学校的机密信息。尊重师生，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保安形象。
3. 投标人必须对被派遣的保安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取得上岗资格，掌握基本的保安业务知识和技能，如安全检查、巡逻防控、门禁管理、消防安全等。能够熟练使用各种安保器材和设备，如对讲机、监控设备、消防器材等。
4. 投标人应与被派遣的保安人员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相应的福利待遇，依据劳动法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作息。
5. 投标人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服装、个人装备、通讯器材、照明器材等；
6. 从校方安全实际出发，投标人需定期经常性开展在校保安业务培训，有完善的培训制度；
7. 公司指定项目负责人1名，公司与校方商定中队长，班组长，中队长应按照校方要求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8. 公司项目负责人及中队长要加强对保安的管理，有完善的约束机制，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的发生；
9. 队员每月考核由校方、项目负责人、中队长共同评定。
10. 若校方提出更换保安，投标人应确保在3天内新派队员到岗到位；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11. 保安加班、调班、请假、人员更换等需经过投标人及校方共同批准方可执行；
12.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并交校方备案；非本市户口从业保安应主动接受当地公安机关暂住证的办理和暂住人口的管理；离职保安严禁擅自进入校园。
13. **人员要求**

**1.人员素质要求：**

1. 保安总体要求：保安从业人员要求年龄45周岁以下（消控室管理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但需经过安全保卫部批准），男性身高170cm以上，女性身高162cm以上，文化程度高中（含中职、中专）及以上，无违法犯罪记录，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无宗教信仰，爱岗敬业，知法、懂法，依法办事，认真执行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业的岗前培训并持有国家保安员证，退伍军人优先，有计算机专业背景优先；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管理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安全保卫业务培训且从事保安行业2年以上；
3. 中队长要求：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业务管理水平，有丰富的保安带班经验及队员管理经验，能熟悉使用各种保安器材和消防器材，从事保安行业1年以上；
4. 消控中心保安人员要求：需持有长期中级或以上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方向：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消控证，持证上岗，普通话标准，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在电脑熟练使用办公软件，能妥善处理校园警情；
5. 门岗保安人员要求：体貌端正，普通话标准，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6. 巡逻队员要求：体貌端正，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2.项目负责人及保安工作职责：**

1. 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校方安全保卫部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机制；代表公司全面负责校内保安的一切工作安排，严格管理保安队员，奖优罚劣，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学校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工作体系；监督各岗位职责履行，及时掌握校园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
2. 中队长：贯彻落实学校的各项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参与制定和完善学校的各类应急预案；制定科学合理的巡逻路线和时间表；结合校区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各执勤岗位队员；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每周对保安开展一次集中讲评和培训，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消防演练、安全演练等。
3. 各带班组长：要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究奉献；完成本岗值勤，根据学校需要增援重点岗位；定时进行工作总结；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上报；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组织保安队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维护保障工作；协助中队长组织消防演练、安全演练等。
4. 门岗：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从大门进入校园的师生要核实身份，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校园，学生下课就餐出入校门高峰期时，可适当增加门岗人员，进行秩序维护；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不法分子浑水摸鱼，造成师生及学校财产损失；做好在岗期间的工作记录和交接班工作；与各岗互相协作，维护责任区域秩序；工作区域及门前卫生三包；严禁在岗期间看手机视频、玩游戏等；完成校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5. 巡逻队员：巡逻过程中要注意观察周围环境，发现和排除各项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听从带班负责人调度指挥与工作安排，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更打点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维护责任区域公共秩序，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大胆管理，主动干预，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夜间校园内定时清场；如实记录汇报巡逻内容；做好在岗期间的工作记录和交接班工作；严禁在巡逻期间擅自脱离岗位；完成校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6. 消控、监控：每天检查并记录校园内公共部位的消防设施，确保完好，绘制消防设施分布图，协助校方做好室外监控、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消防器材的台帐记录，定期检查器材完好程度和有效期限；经常性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制定完善的消防预案并安排实际演练，使每一个保安人员能胜任校园义务消防员的角色；发现有人擅自动用消防设施的，应及时制止并报告安全保卫部；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报告安全保卫部并设法消除隐患；发生火警，能冷静处置，按预案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组织扑救、抢救物资等工作；熟悉学校应急预案处理流程，接处警规范礼貌，指令下达表述清晰，重大事件及时上报；做好失物保管和发放登记台帐；做好在岗期间的工作记录和交接班工作；严禁在岗期间看手机视频、玩游戏等；完成校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3.岗位人员分配**

**▲（1）共计40个岗位，要求常住校内不得少于13人。**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确定的下列岗位人员数量及要求，配备保安力量。

2.1校园安保实行24小时执勤，三班8小时上班制，备班人数不少于总岗位数的1/4；

2.2班长：早、中、晚班各1名，共计3人。

2.3校园巡逻：早、中、晚班各4名，共计12人。

2.4门岗：南门、北门、东门、早、中班各2名，夜班1名；中房大厦，早、中、晚班各1名，共计18人。

2.5消控中心：早、中、晚班各2名，要求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职业方向：消防设施监控操作），共计6人，其中女性数量不超过总数量的三分之一。

上述保安人员安排及人数要求为投标人必须保证的每天岗位人数，投标人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给予劳动者足够的休息时间，维护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

**4.人员证书**

**▲（1）消控中心6名保安人员要求：需具有中级或以上的消防设施操作员（监控操作方向）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承诺所派保安均持有保安员上岗资格证书。（提供承诺函）**

1.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应将保安人员备齐，人员情况需报采购人审核，满足招标要求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

2.投标人每年从本项目金额中单列3万元，做为优秀保安队员的奖励金，奖励人员由采购人安全保卫部审核认定，保安公司凭单发放。该部分款项与保安的工资薪金无关，保安公司不得从基本工资中提取。

3.投标人需至少提供一辆校内巡逻车和一辆可上路的小型汽车供校园安保服务使用，车辆维修保养保险等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应为派遣保安购置统一的保安制服。

5.投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保安人员日常管理。

6.投标人应对派驻保安进行健康体检，并将体检结果反馈给采购人。

**▲7.投标人需承诺做好与前中标方服务期结束（2025年8月10日）时的工作与人员交接。（提供承诺函）**

**四、商务条款**

**1.报价：**

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的工资、培训费、保险费、相关社保费用、国家法定假期的加班费、服装费、劳保用品费以及公司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等本项目执行所有费用。

**2.考核**

采购人将对保安服务进行考核，前三个月每月考核一次，80分（含）以上为合格，采购人支付相应全额服务费，低于80分，每低一分（以80分为基准计算）扣应付服务费的1%，7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若连续三次考核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三个月之后按季度考核，考核方式同上。中标人如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相应处理，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协议，并由中标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

## 3.付款方式

先服务后支付。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安全协议。保安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按合同单价、实际到岗人数、服务天数、考核结果进行结算。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于支付服务费用，税金由中标人承担。

如发生临时性安全保卫工作，超时部分按每人每小时18.9元，与季度款一同进行结算。

**4.验收**

4.1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4.2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合格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6.合同履行**

必须由投标主体履行。合同期内采购人若因上级政策而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费用按实际服务情况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保安服务考核表 | | | | |
|
| 保安公司：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公司自评 | 保卫处项目责任人评定 | 保卫处评定 |
| 1 | 保安配备（7分） |  |  |  |
| 2 | 人员素质（7分） |  |  |  |
| 3 | 器材配备（7分） |  |  |  |
| 4 | 遵章守纪（7分） |  |  |  |
| 5 | 服从管理（7分） |  |  |  |
| 6 | 台帐管理（7分） |  |  |  |
| 7 | 礼仪规范（7分） |  |  |  |
| 8 | 保安培训（7分） |  |  |  |
| 9 | 门岗执勤（7分） |  |  |  |
| 10 | 校园巡逻（7分） |  |  |  |
| 11 | 消控管理（8分） |  |  |  |
| 12 | 监控管理（7分） |  |  |  |
| 13 | 应急处置（7分） |  |  |  |
| 14 | 失误失责（8分） |  |  |  |
| 总体评价 | |  |  |  |
|  |  |  |  |  |
| 公司代表： |  |  | 学院保卫处代表：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  |  |  |
| 保安配备：三个月内出现超过三个（含，以下同）班次到岗人数缺少1人或出现一个班次到岗人数缺少2人及以上的情况，得0分；总人数少于合同要求，通过加班达到上岗人数要求，根据加班情况斟情评分。队员离职或因工作能力、工作纪律被校方勒令换人的，新的人员必须在7日内到位，每超期3天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人员素质：被派遣保安出现年龄、行业用工条件、劳动合同签订、岗前培训、上岗资质、派遣手续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人次扣1分。 | | | | |
| 器材配备：进驻保安队员执勤所需服装、装备、器材不到位的，每件次扣1分。 | | | | |
| 遵章守纪：保安队员出现严重违反学院规章制度，严重失职、徇私舞弊给学院造成重大损失的，得0分；一般损失，每次扣5分；轻微损失，每次扣3分；未造成损失，每次扣2分。保安公司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给学院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得0分；未对学院造成损失的，每次扣2分。 | | | | |
| 服从管理：公司未落实校园安保方案的，得0分；保安队员不服从学院工作安排的、不服从学院管理的，每人次扣2分；保安队员加班、调班、请假、人员更换不经过学院保卫处批准的，每人次扣1分。保安队员执勤时串岗、睡岗、脱岗的，每次扣1分。 | | | | |
| 台账管理：出现台账记录严重缺失、长期不做台帐的，得0分；出现值班、巡查记录漏记，员工考勤、检查纪录漏记，消控、监控记录漏记，每次扣1分； | | | | |
| 礼仪规范：出现被投诉且查证属实的，每次扣3分；值勤时不注重工作中的礼节礼貌，不尊重师生员工，无理顶撞师生员工或访客，对师生员工或访客的合理请求不理不睬，语言不文明，行为粗暴、蛮横等查证属实的，每次扣2分；执勤时出现未规范着装、未按规定携带装备、工作拖延、抽烟的，每人次扣1分。 | | | | |
| 保安培训：每周少于1次岗中培训、每周少于1次业务知识和服务意识训练的，得0分；未积极开展早操、日常体能训练、列队训练、擒拿格斗训练、应急演练的，根据情况斟情评分；保安队员不参加校卫队日常训练和培训的，每人次扣1分。新入职消控、监控人员一个月内不能掌握基本操作流程，半年内不能熟悉点位、看懂图纸的扣2分并调离岗位。 | | | | |
| 门岗执勤（含所有出入口）：未对携带公物出校园的车辆进行检查和登记且造成学院重大损失的，得0分；一般损失，每次扣5分；轻微损失，每次扣3分。未按学院规定或临时通知后仍让外来人员随意进出的，每次扣2分；未对携带公物出校园的车辆进行检查和登记、未对无通行证的车辆进出进行检查和登记、未对未报备的外来人员进出进行检查和登记，但没有造成学院损失的，每次扣0.5分。 | | | | |
| 校园巡逻：发现突发事件和灾害事故不及时、发现事件事故不上报且造成学院重大损失的，得0分；一般损失，每次扣5分；轻微损失，每次扣3分；未造成损失的扣1分。未按学院要求维护校园治安的，每次扣2分；未按学院要求做到护卫、巡逻的，每次扣1分；维护交通秩序不力的，每次扣0.5至2分。 | | | | |
| **消控管理：**不能及时发现火情、发现火情不按规程处置、不及时上报，未按学院保卫处要求巡查消防设施、巡查不到位等，造成学院重大损失的，得0分；一般损失，每次扣5分；轻微损失，每次扣3分；未造成损失的扣1分。因工作失误造成消防设施、消控设备损坏的，扣1分以上直至扣完该项分值。 | | | | |
| **监控管理：**不能及时发现违法线索和警情、发现线索和警情不按规程处置、不及时上报的，未按保卫处要求巡查监控设施、巡查不到位的，造成学院重大损失的，得0分；一般损失，每次扣5分；轻微损失，每次扣3分；未造成损失的扣1分。未经保卫处允许，录制监控视频外泄的，扣5分；未经保卫处允许，调看敏感部位视频，每次扣3分；未经保卫处指示或监控管理员申报并经允许，私自调动监控角度、缩放比例，每次扣1分；因工作失误造成监控设备损坏的，扣1分以上直至扣完该项分值。 | | | | |
| **应急处置：**发生突发事件时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安排规定数量人员到达指定地点，造成学院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得0分；一般损失，每次扣5分；轻微损失，每次扣3分；未造成损失的扣1分。发生突发事件不熟悉处置流程或处置不力的，扣3分；突发事件演练，保卫队员未按保卫处规定赶赴演习地点、不熟悉处置流程的，扣2分。 | | | | |
| 失误失责：在保安警戒范围内，发生因保安失职造成学院被盗、火灾或重大突发事件发生，造成学院重大损失的，得0分；一般损失，每次扣5分；轻微损失，每次扣3分；未造成损失的扣1分。 | | | | |
| **说明：** | 1、评分细则中，学院特指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保卫处特指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保卫处。 | | | |
|  | 2、细则中损失界定，重大损失：经济损失人民币5万元（含）以上、4人（含）以上受轻伤、1人（含）以上受重伤或死亡，达到一条或多条；一般损失：1人至3人受轻伤，人民币5000元至50000元经济损失，达到一条或多条；轻微损失：有人受伤、有5000元以下人民币损失，达到一条或多条。 | | | |
|  | 3、每个项目最高扣分为该项的满分值，不出现负分。同一事件只在一个项目中扣分，符合在二个及以上项目中扣分时，原则上取最高扣分项。 | | | |
|  | 4、最终评分，以学院保卫处总体评价结果为准，保安公司对评分有疑议的项目，可出具书面疑议函，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按实评分。 | | | |
|  | 5、在学院、保安公司双方签订的《保安服务协议书》中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规定条款范围内，根据《保安服务协议书》执行。 | | | |
|  | 6、在执行上一条的基础上，保卫处评定的总体评价分在80（含 ）以上为合格，支付全额服务费用；低于80分，每低一分扣应付服务费的1%，70分以下为不合格，三个月不合格学院有权重新启动招标程序。 |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保安服务）项目的，每个得1分，该项最高得分为2分。**【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客观分** | **类似业绩** |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加盖有效公章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管理认证** |
|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荣誉取得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不含协会)颁发的与保安服务相关的，省级每一个得1.5分;市级每一个得 1分;区、县级每一个得0.5分。最高 3分。(需提供网页截图或红头文件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荣誉** |
|  | 投标人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信用等级为A级（或相当）的得3分，B级（或相当）的得2分，C级（或相当）的得1分，D级（或相当）及以下的不得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评价** |
|  | 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保安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进行评分。（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主观分 | **重点、难点分析** |
|  | 1.投标人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方案详细、合理，管理指标承诺达到保安服务标准。（评审分值为4分或3或2分或1分或0分）  2.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工作人员职责制度、义务消防制度、保安交接班、队伍例会制度、监督机制、队伍招聘、使用、管理、调配和辞退、奖惩制度、绩效考核等内容，方案详细、合理。（评审分值为4分或3或2分或1分或0分） | 8 | 主观分 | **管理方案** |
|  | **项目交接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可操作性的项目进场接管方案，方案详细、合理。（评审分值为4分或3或2分或1分或0分） | 4 | 主观分 | **技术方案** |
| **服务方案：**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提出合理的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制定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  2.夜间服务方案。  3.重要接待任务、重大活动等的服务方案。  4.校外住宿点的安保方案和措施。  5.投标人提供紧急增援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特殊安保需要时，能迅速派出周边驻点足够数量的有经验的增援人员、应急专用机动车辆、设施设备等）。  6.投标人的应急处置方案（具备应急预案、案件防控、打击犯罪、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处置）的全面程度、响应时间及专业技术支持等对本项目实施的有利程度。  7.常驻校内人员的宿舍安全管理方案。  以上每一项内容完整全面、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0-3分。（评审分值为3或2分或1分或0分） | 21 | 主观分 |
| **保障方案：**  1.安保人员培训方案：开展系统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安全意识培训，且有贴合实际需求的演练；有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  节假日员工缺岗、临时换岗调整方案以及安保人员团队的稳定措施。  2.结合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投标人对安保人员的福利待遇、薪资补贴、慰问品等方面的措施。  3.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执勤器械设备、器材、物资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量、设备品牌参数、维护等基本情况。（需提供设备清单及发票，或租赁合同及发票，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每一项内容完整全面、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0-3分。（评审分值为3或2分或1分或0分） | 9 | 主观分 |
|  | **（1）拟派项目负责人：**①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师（保安员二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保安员（保安员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②具有中级或以上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的得1分。③具有保安服务管理岗位工作经验（提供业绩合同需体现人员姓名，如未体现可另提供业主证明）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证书查询截图、“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证书查询截图、业绩合同、本单位连续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全的不得分】 | 7 | **客观分** | **项目团队** |
| **（2）拟派保安中队长：**①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且45周岁以下的得1分；②具有保安服务管理岗位工作经验（提供业绩合同需体现人员姓名，如未体现可另提供业主证明）得1分；③具有保安员证的得1分；④具有中级或以上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证书查询截图、业绩合同、本单位连续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全的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2）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保安中队长除外）：**  ①具有保安员证的得1分，最高得3分；②具有中级或以上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同一人不重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证书查询截图、本单位连续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全的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 投标人承诺：   1. 投标人每年从本项目金额中单列3万元，做为优秀保安队员的奖励金，奖励人员由采购人安全保卫部审核认定，保安公司凭单发放。该部分款项与保安的工资薪金无关，保安公司不得从基本工资中提取。 2. 投标人需至少提供一辆校内巡逻车和一辆可上路的小型汽车供校园安保服务使用，车辆维修保养保险等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应为派遣保安购置统一的保安制服。 4. 投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保安人员日常管理。 5. 投标人应对派驻保安进行健康体检，并将体检结果反馈给采购人。   提供承诺函，完全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服务承诺** |
|  | 投标人提出的其他服务和承诺情况，包括信息化管理、配合采购人工作方案、提高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其他服务的承诺等。（评审分值为3或2分或1分或0分） | 3 | 主观分 | **优惠与建议**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低于最高限价50%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服务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模板合同，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协定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保安服务

甲 方：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乙 方：

签订地点： 杭州桐庐

202 年 月 日，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以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对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保安服务 进行了评审，确定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若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公告；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按照招标文件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按照招标文件 ；

1.2.3 标的质量：按照招标文件 。

**1.3 价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备注** |
| 1 |  |  | / |

注：该价款已包含服务、利润、税收等一切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支付约定款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遇寒暑假则顺延。

1.4.2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三支付逾期利息。

1.4.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履行期限、内容、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内容：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5.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5.4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达30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和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桐庐县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补偿守约方的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为维权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合同书、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章） | 乙方： （章） |
| 地址：杭州桐庐环城南路66号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开户银行： | 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签约日期：202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乙方应在三天内做出改进方案，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1.4***。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若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未同意延期，或乙方即使获得延期但仍未在延长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1.6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①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

②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

③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应以本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或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原约定的送达方式和地址仍然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交纳本合同金额1%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若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非任何一方违约造成）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则甲方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采购需求全面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发生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情况、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履约不力）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差额，保证服务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的有关承诺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用以补充或解释本合同。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3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安全协议。本项目先服务后支付，保安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按合同单价、实际到岗人数、服务天数、考核结果进行结算。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于支付服务费用，税金由中标人承担。  如发生临时性安全保卫工作，超时部分按每人每小时18.9元，与季度款一同进行结算。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全额正规发票，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 1.5.1 | 履行期限：1年（2025年8月11日-2026年8月10日） |
| 1.5.4 | 履行方式：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各项服务工作，其工作时间和工作标准要求必须满足甲方要求，若乙方不能达到要求，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按要求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服务不善，造成严重失误，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受损部分及承担因赔偿或名誉恢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进服务质量。乙方须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并积极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招标文件中所标注的各项需求及要求，乙方均应按要求实质性响应。  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有关于采购人、中标人的权力与义务等条款。 |
| 1.6.5 | 无； |
| 2.3.2 | 无；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无； |
| 2.15.3 | 无； |
| 2.19 |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保安服务【招标编号：HSZB-2025-96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保安服务【招标编号：HSZB-2025-96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保安服务【招标编号：HSZB-2025-96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保安服务【招标编号：HSZB-2025-96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保安服务【招标编号：HSZB-2025-96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保安服务\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保安服务【招标编号：HSZB-2025-968】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保安服务【招标编号：HSZB-2025-96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保安服务【招标编号：HSZB-2025-968】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的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保安服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